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張強先生



FSNMT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張強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張強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張強先生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茲提述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張強先生（「要約人」）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部已發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聯合刊發的(i)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載有（其中包括）(i)與要約有關的預期時間表；(ii)金利豐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屆時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2）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4、5及6）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要約結果（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就接納要約最後限期或之前

收到的有效接納匯寄股款之

最後限期 (附註3及6)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 (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乃於本聯合公告寄發當日作出，自即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 (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允許) 之有關日期。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會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已過期。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公告將說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保持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於後一種情況下，將在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3. 就根據要約項下可供認購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 (扣除賣方有關接納要約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 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4.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4.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後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促使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6.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本地時間) 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金額之最後日期將會變更，則接納要約或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聯合公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方可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張強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功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陳功保先生、鄧力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相關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